附件2

东莞市创新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国籍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 贴照片 |
| 证件号码 |  | 是否东莞户籍 | □是 □否 | 手机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所属镇街 |  |
| 工作单位性质 | □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 □劳务派遣性质 □其他性质  |
| 补贴条件类别（只能勾选其一） | 1.学历、学位类 ： □ 硕士研究生学历(或硕士学位) □ 博士研究生学历(或博士学位)  |
| 2.职称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:□ 中级职称 □ 副高级职称 □ 正高级职称 |
| 1.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： 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一级/高级技师）

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（一级/高级技师） |
| **证书核发或认定、评审通过或批准时间：** | **年 月**  |
| 是否使用社保卡金融账号 | □是 □否 | 在莞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在莞开户银行名称（自行核对银行卡账号是否填写无误） |  |
| **本人声明，此申请表中本人所填写信息内容以及申报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、真实有效，如有不符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**申请人签字确认（盖指模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**本单位确认，申请人资料与本单位备案资料一致，并对其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**工作单位审核意见：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公章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注：成功提交申请并生成流水号的，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就莞用”查询审核进度。进入小程序，点击“人才补贴和服务进度查询”，登录后查询对应申报记录，确认申报记录后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申请。** |

填表说明

一、是否东莞市户籍

填写需以申请人申请时户籍状态填写。

二、工作单位名称、单位所属镇街、工作单位性质

填写申请时所在单位信息，需与劳动合同签订、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单位一致。

三、证书核发或认定、评审通过或批准时间

（一）学历、学位证书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职称证书以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日期或考核认定通过日期为准。

（三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批准日期为准。

（四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。

四、是否使用社保卡金融账号

若选择是，账号及开户银行需填写社保卡金融账号信息；

若选择否，建议填写本人在莞银行账号信息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**（一）表格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指模，申请时所在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**

**（二）申请人需自行核对申请信息填写是否准确无误。**